

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章程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第 250 号令）、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渝办发〔2008〕316 号）及相关法规，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制定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研究会定名为：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英文名称是：Chongqing School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缩写为：CSMHERA。

第二条 本研究会的性质：本研究会由西南大学心理学部和重庆市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共同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重庆市民政局批准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研究会的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学校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贯通重庆市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本研究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重庆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研究会的活动地域为重庆市。本研究会的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西南大学心理学部。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研究会的业务范围：

- （一）开展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研究；
- （二）开展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学术活动；
- （三）开展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咨询、培训等服务活动；
- （四）开展本会研究成果的转化活动；
- （五）开展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宣传活动；
- （六）开展其他有利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发展的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研究会的会员种类包括热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研究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研究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研究会的意愿；
- （三）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领域工作；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 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 参加研究会活动、接受研究会提供的服务;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获得本研究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研究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研究会章程。
- (二) 执行本研究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研究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 (五) 完成本研究会交办的工作;
- (六) 向本研究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信息;

第十二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本条若不明确下列具体标准, 则须载明由本研究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一)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00 元;
- (二)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600 元;
- (三) 团体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 元;
- (四) 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100 元。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行业研究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行业研究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行业研究会章程，将由本行业研究会提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研究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研究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研究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五）对研究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制订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八）决定终止事宜；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会员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九条 本研究会设理事会。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研究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四）决定研究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五）制定研究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六）制定研究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 （七）决定研究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研究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

除名；

（九）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研究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研究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研究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研究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全体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负责。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制）是当然的常务理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授权可以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项职权。常务理事会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全体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条 本研究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则。其程序：

（一）由本行业研究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将具体方案（设立有会长办公会的，可预先提交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报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二十四条 本研究会设立监事2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五条 本研究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研究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研究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查并经重庆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研究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理事长为本研究会的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本研究会的秘书长采用选任制，理事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二十八条 本研究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会审查并经重庆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研究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研究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研究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
-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

聘用；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秘书长或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第三十一条 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研究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研究会利益时，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研究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研究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研究会经费来源：本研究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需经过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研究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单位）、资助人（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研究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研究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五条 本研究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其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研究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研究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研究会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研究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研究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

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研究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研究会进行年度报告、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接受登记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研究会按照于每年 4 月底前向业务指导单位报送上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于 5 月底前报送登记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本研究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研究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研讨会、展览会，举办对外交流、与境外民间组织交往，开展业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接受境外及社会捐赠等，在活动前应向业务指导单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机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研究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可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或者现代企业用工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研究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研究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

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研究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研究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重庆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研究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研究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第四十八条 本研究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研究会终止前，须在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以及相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研究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研究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重庆市民政局

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研究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二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四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 3 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 3 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五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研究会党组织意见：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七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八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

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 月 20 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研究会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民主选举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选举工作，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

第三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需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理事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会理事人数达 50 名以上时，可根据情况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新一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代表意见，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由上一届理事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产生。若上一届理事会未能按规定产生新一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候选人，则应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由上一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推选候选人。有 20 名以上的会员代表联名荐举，可获得候选人资格。

第五条 本会选举采用等额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

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另选他人。

第六条 本会换届选举，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担任，唱票人、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

第七条 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投票选举前，由上一届监事依据法规和本会《章程》规定，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核准大会有效性。选举理事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参加方可进行；选举常务理事会，应有 $2/3$ 以上理事参加方可进行。

第八条 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投票前，监票人应将投票箱开箱向到会会员代表表示众表明为空箱后当众封箱；

投票时，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首先投票，然后监督其他会员代表依次投票；

投票结束后，应当众开箱，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选票无法辨认的，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九条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应签字确认，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并于会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选票当场封存，以备查验。

第十条 在换届选举中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

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一条 本会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会员代表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常务理事候选人须获得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第十二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并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理事、常务理事的变更和增补

（一）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任理事的，原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公告。未提出增补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视为自动放弃理事、常务理事资格。

（二）本会可根据会员代表单位数量的增加，适当增补理事、常务理事。增补理事的，由会员代表向秘书处申请，秘书处通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大会确认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增补常务理事的，由理事单位向秘书处申请，秘书处提请召开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确认后，向全体理事及全体会员单位公告。

增补理事、常务理事可采用通讯会议形式进行。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的，应加盖会员代表单位公章或签字。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的变更和增补

本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但应书面报告会员代表大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抄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未提出变更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视为自动放弃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资格。

本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的增补程序参照第十三条进行。本会届中，原则上不受理监事的增补。

第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本会理事长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会长的，理事长应在 30 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理事会在收到理事长报告后，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研究，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会长变更后，本会应及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和会员有权对其他会员提出除名要求。除名要求应当写明除名理由，并由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对会员的除名，须有半数以上会员代表通过方可除名。

第十七条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研究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可以提出罢免建议。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理事会在接到罢免建议后，应及时进行讨论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在会员代表大会罢免动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建议须得到全体会员代表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监事制度

第一条 根据《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章程》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行业研究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渝办发〔2008〕3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2名，或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不参与表决。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行使监督职责，核实参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资格和有效性，签名确认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

第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
-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

务指导单位以及税收、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以及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社团登记登记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报告。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有 2 / 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会议纪要，报研究会理事会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行业研究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行业研究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行业研究会全体会员推选的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是行业研究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研究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及数额规定。会员总数超过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 $1/2$ ；会员总数在 301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 $1/3$ ；会员总数在 501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 $1/4$ ；会员总数在 1001 人以上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会员总数的 $1/5$ 。

【会员代表由会员荐举，具体荐举方式（或办法）由理事会研究后提交会员大会通过，并明确会员代表（或会员代表单位）数额。会员代表届满后须重新推选】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研究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 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五) 对研究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 制定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八) 决定终止事宜；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

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员代表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

第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名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并抄报社团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

第九条 凡选举或修改章程、修订会费收取标准的，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其他表决事项，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第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